##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文略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提供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若 閣下不能夠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附錄二 - 文略融資函件	1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曹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 指

協議

「該公佈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指

「聯繫人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し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正式授權之有關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計冊成立並遷冊往

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し 指

「完成し 完成該協議 指

「關連人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し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 指 「文略融資」

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在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

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PIH」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

**計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PIH集團」 指 PIH及其附屬公司

「PIH股份」 指 PIH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之427,890,908股PIH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有

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賣方」 指 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

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

司

「%」 指 百分比

##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計冊辦事處:

段傳良先生(主席) Clarendon House 李濟生先生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非執行董事: Bermuda

陳國儒先生

周文智先生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灣道18號

 黃少雲女士
 中環廣場

劉冬女士 64樓6408室 周錦榮先生

敬啟者:

干競強先生

##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宣佈,賣方與買方就出售銷售股份訂立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發表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發表之意見;及(iii)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 訂約各方:

- 1. 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段先生之全 資公司,作為買方。

本集團與買方或段先生或其聯繫人士於過往並無任何關係或交易而須與出售事項彙 集計算。

#### 將予出售之主題事項:

427,890,908股PIH股份,相當於PI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05%。

#### 代價:

根據每股PIH股份0.170港元計算,總代價為72,741,454.36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較: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即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 市價每股PIH股份0.163港元溢價約4.3%;
- (ii) 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PIH股份約0.178港元折讓約4.5%;
- (iii) 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 收市價每股PIH股份約0.183港元折讓約7.1%;及
- (iv) PIH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1港元溢 價約54.5%。

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PIH股份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 完成:

完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 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發生。概無有關豁免條件 之條文。

#### 有關PIH之資料

PIH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PI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根據PIH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PIH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3,528,391港元及6,557,134港元。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段先生實益擁有。段先生亦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買方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以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買方、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PIH乃一家投資公司,而PIH集團主要從事持有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收購銷售股份。透過有關收購,本公司擬分散投資及盡享銷售股份所帶來之潛在資本收益。由於(i)銷售股份之價格帶來可觀收益:及(ii)本集團於PIH僅持有少量權益,董事會認為出售銷售股份以取得收益及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屬合適。

董事預期訂立該協議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銷售股份一直列作本集團之投資入賬。本集團自收購銷售股份後並無據此收取任何股息收入。銷售股份之賬面值與給予賣方之原訂收購成本為51,330,618港元,相當於每股PIH股份約0.12港元。預期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21,400,000港元。銷售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

買方、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段先生持有149,776,3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7%,當中包括買方所持有之110,276,301股股份及Tat Chi International Inc 所持有之100,000股股份以及段先生個人持有之39,400,000股股份,而買方及Tat Chi International Inc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段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持有50,000,000份購股權。

(i)買方、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買方、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 無進一步收購任何股份,買方、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各自於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實益股 權與彼等各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控制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並 無任何差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所得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 一間公司,則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 而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已繳股款總額不少 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 代表或受委代表。

由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之要求,得被視為由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要求。

## 推薦意見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認為出售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文略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所提供之意見及達致有關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文略融資之意見後,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濟生** 謹啟

#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附錄二所載文略融資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 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 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

劉冬

周錦榮

王競強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致獨立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宣佈,賣方與買方就出售銷售股份訂立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女士、劉冬女士、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由董事向吾等提供其認為完備及相關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所作之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於通函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提出之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及本著真誠意見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載及提述之資料及聲明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PIH之資料

PIH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PI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根據PIH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PIH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3,528,391港元及6,557,134港元。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段先生實益擁有。段先生亦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因此,買方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PIH乃一家投資公司,而PIH 集團主要從事持有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 貴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期間收購銷售股份,以分散投資及盡享銷售股份所帶來之潛在資本收益。由於 (i)銷售股份之價格帶來可觀收益;及(ii) 貴集團於PIH僅持有少量權益,董事會認為 出售銷售股份以取得收益及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屬合適。

董事預期訂立該協議本身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銷售股份一直列作 貴集團之投資入賬。 貴集團自收購銷售股份後並無據此收取任何股息收入。銷售股份之賬面值與給予賣方之原訂收購成本為51,330,618港元,相當於每股PIH股份約0.12港元。預期於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21,400,000港元。銷售之所得款項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之財務影響載 於本函件「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 訂約各方:

- 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及
- 2.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段先生 之全資公司,作為買方。

貴集團與買方或段先生或其聯繫人士於過往並無任何關係或交易而須與出售事 項彙集計算。

#### 將予出售之主題事項:

427,890,908股PIH股份,相當於PI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05%。

#### 代價:

根據每股PIH股份0.170港元計算,總代價為72,741,454.36港元,將於完成時以 現金支付予賣方。

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較: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即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PIH股份0.163港元溢價約4.3%;
- (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 PIH股股份約0.178港元折讓約4.5%;

(i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 股PIH股份約0.183港元折讓約7.1%;

- (iv) PIH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1港 元溢價約54.5%;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PIH股份1.30港元溢價約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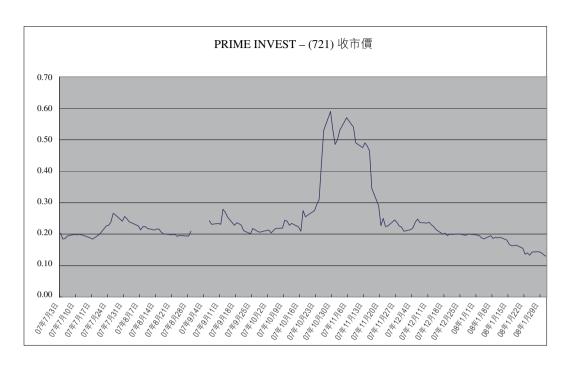
吾等對代價之公平性評估如下:

#### PIH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PIH股份(i)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及(ii)由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每月最低、平均及月底之收市價以及每月總成交量。

			每月/期間		
	每月/期間	每月/期間	之每日平均	月底/期終	每月總成交量
月份/期間	最高收市價	最低收市價	收市價	之收市價	(PIH股份成交量)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至六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七月	0.289	0.183	0.211	0.256	151,830,000
八月	0.261	0.181	0.212	0.209	47,745,000
九月	0.309	0.191	0.232	0.206	237,360,000
十月	0.630	0.203	0.305	0.485	279,760,000
十一月	0.640	0.200	0.380	0.209	418,420,000
十二月	0.250	0.150	0.215	0.198	140,820,000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至最後交易日	0.204	0.151	0.184	0.163	22,640,000
訂立該協議前最後交	易日				
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1	0.11	0.144	0.130	30,793,150

上述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價格已因股份分拆及供股之影響而予以調整。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PIH股份之收市價顯示:

- 有兩段暫停買賣股份期間,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及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PIH股份於有關期間暫停買賣;
- PIH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之收市價介乎0.184港元至0.275港元;
- PIH股份之收市價(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由0.275港元大幅上升至0.590港元;(i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止期間於0.590港元至0.490港元之間徘徊;及(i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期間由0.490港元持續下跌至0.248港元;
- PIH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之收市價由0.248港元 逐步下跌至0.163港元;及
- PIH股份由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收市價出現跌勢,由0.163港 元下跌至1.30港元。

於回顧期間,PIH股份之每月成交量介乎於暫停買賣期間之零成交量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之最高418,420,000股PIH股份。427,890,908股PIH股份之成交量高於回顧期間各個別月份之PIH股份成交量。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選擇向公眾人士出售銷售

股份,鑑於時間性及PIH股份成交價之壓力, 貴集團於出售銷售股份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吾等認為,根據該協議按固定價格一次過出售銷售股份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股份之價格為每股PIH股份0.170港元,PIH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PIH股份約0.178港元折讓約4.5%,及較PIH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PIH股份約0.183港元折讓約7.1%。經考慮:

- PIH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期間之 收市價由0.490港元持續下跌至0.22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起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由0.248港元逐步下跌至0.163港元;
- 銷售股份之價格每股PIH股份0.17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4.3%、較PIH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溢價約54.5%及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約1.30港元溢價約30.8%;及
- 一 於數星期內透過數百宗交易在並無固定價格之情況下向公眾出售銷售股份 會對PIH股份之成交價造成壓力;

吾等認為,銷售股份之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完成:

完成須待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批准該協議及據此 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發生。概無有 關豁免條件之條文。

吾等已審閱該協議之其他條款,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或特殊條款。因此,吾等認 為該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 貴集團將出售427,890,908股PIH股份予買方,相當於PIH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05%。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 盈利及資產淨值

根據每股PIH股份0.170港元計算,總代價為72,741,454.36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貴集團自收購銷售股份後並無據此收取任何股息收入。銷售股份之賬面值與給予賣方之原訂收購成本為51,330,618港元,相當於每股PIH股份約0.12港元。預期於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21,4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同等數額。吾等認為出售銷售股份將可改善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資產淨值。

根據 貴集團之賬目,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為282,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02,900,000港元。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出售銷售股份以取得收益及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從而進一步改善貴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屬合適。

####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淨額表示)約為822,000,000港元。出售PIH股份僅會減少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作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營運資金將因此增加相等於銷售所得款項72,741,454.36港元之數額。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59,000,000港元及約1,907,000,000港元,而出售事項將可相對改善資產淨值及減低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資產淨值)。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可改善 貴集團之盈利、資產淨值及營運 資金以及減低資本負債比率,對 貴集團帶來有利之財務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出售 事項乃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意見

#### 吾等認為:

 出售事項將可改善 貴集團之盈利、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並將可減低資 產負債比率,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銷售股份之代價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根據該協議按固定價格一次過出售銷售股份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 整體利益;
- 4. 出售事項將可讓 貴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從而進一步改善 貴 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及
- 5. 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

##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之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i)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段先生(附註)	公司及個人	149,776,301	12.07%
陳國儒	個人	6,290,000	0.51%
趙海虎	個人	1,900,000	0.15%
周文智	個人	870,000	0.07%

附註: 此 等149,776,301股 股 份 包 括 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及Tat Chi International Inc(此兩間公司均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分別持有之 110,276,301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以及由段先生個人持有之39,400,000 股股份。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 (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所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泛指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者)權益概述如下:

行使期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4.58港元	500,000	周文智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1.45港元	6,000,000	武捷思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4.58港元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3.60港元	50,000,000	段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4.58港元	1,000,000	李濟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4.58港元	500,000	陳國儒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4.58港元	800,000	趙海虎

#### (ij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李濟生先生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江河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中 擁有0.9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錄三 一般資料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110,276,301	8.89%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	212,900,000	17.18%
L-R Global Partners, L.P.	本公司	84,834,000	6.84%
Charlemagne Capital (IOM) (為著及代表管理基金)	本公司	61,870,000	4.9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ischaft	本公司	74,807,386	6.04%
JP Morgan Chase & Co.	本公司	42,132,496	5.01%
仁化縣自來水公司 (Renhua County Water Company) <i>(附註2)</i>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 有限公司 <i>(附註1)</i> (Guangdong Renhua Silver Dragon Water Supply Limited) <i>(附註2)</i>	人民幣 4,660,000元	27%
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 (Jiangxi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附註2)	江西省銀龍大酒店有限公司 <i>(附註1)</i> (Jiangxi Provincial Silver Dragon Hotel Limited) <i>(附註2)</i>	人民幣 350,000元	35%

附錄三 一般資料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新余市建局 (Xinyu Shi Construction Bureau) <i>(附註2)</i>	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i>(附註1)</i> (Xinyu Water Affairs Group Company) <i>(附註2)</i>	人民幣 40,000,000元	40%
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政府 (Henan Province Zhoukou City People's Government)(附註2)	周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附註1) (Zhoukou Silver Drag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人民幣 15,000,000元	30%
荊州市城市建設投資 開發有限公司 (Jingzhou C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附註2)	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Jingzhou Water Affairs Company Limited) <i>(附註2)</i>	人民幣 113,000,000元	49%

#### 附註:

- 1. 此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公司之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
- 3. 此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段先生全資擁有。

#### 淡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ischaft	本公司	4,447,000	0.36%
JP Morgan Chase & Co.	本公司	504,000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訂立一項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根據該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武先生據此有權(其中包括)收取年度薪金60,000港元及可合共認購約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 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 償除外)之合約則除外。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 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7.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悉,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

文略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文略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略融資、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i)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譚駿業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 樓6408室。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止(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與武捷思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 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與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427,890,908股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股份,總代價為72,741,545.36港元,及據此以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該協議之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訂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濟生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女士、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 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 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作廢。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